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楊蓀薇

聯絡電話：02-2772-5333#222

傳真：02-2773-8881

電子信箱：vivian1295@ntut.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10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積分採計相關  
辦理事項修訂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906797號函、本招生之招生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106年12月27日召開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93112號函示辦理。

二、前揭會議已決議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採計方式及增額分發錄取方式事項修正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招生超額比序總積分項目「服務學習」之積分採計方式增列幹部或小老師每學期積分採計2分。「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 4、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二)有關本招生分發增額錄取方式部分，增列「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之規定：

- 1、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2、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3、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三、本招生宣導說明簡報檔，已修訂並公告於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提供下載，歡迎各校參考使用。

正本：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948)、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QJAB007 內部資料

臺北